

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後，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。為強化檢舉獎勵機制，鼓勵民眾檢舉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檢舉人資料應保密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將獎勵機制修正為發給獎金，並明定獎金之計算方式及同年度領取總額上限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明定獎金之分配方式及預算來源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）